

● 「新通用頂級網域名稱」開放後，2015 年網路蟑螂案件增加

隨著 .GURU、.NINJA 及 .NYC 等「新通用頂級網域名稱」（New generic Top-Level Domains，新 gTLDs）開放後，2015 年商標持有人依據「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」（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，UDRP）向 WIPO 提出的域名紛爭案件計 2,754 件，較前一年增加 4.6%。

2015 年關於新 gTLDs 的網路蟑螂（域名搶註）爭議案占 WIPO UDRP 案件數量 10.5%，涵蓋 4,364 個域名，其中最常見的是 .XYZ、.CLUB 及 .EMAIL。

2015 年國碼頂級域名（country code Top-Level Domains，ccTLDs）案件占所有向 WIPO 申請爭議解決案件總數 13.7%，有 71 個註冊國碼域名指定 WIPO 此項爭議解決服務。

2015 年 WIPO UDRP 案件的當事人來自 113 個國家，其中美國提出 847 件，排名第 1，其後依序為法國（337 件）、德國（272 件）、英國（229 件）和瑞士（169 件）；在前 5 大中，德國所提案件數成長最多（48.6%）。

提訴案件量前 3 大業別是時尚業（占總數 10%）、銀行與金融業（9%）及網路與資訊技術業（9%）；提出最多案件的公司是 Hugo Boss（62 件），其次是 Philip Morris（60 件）和 AB Electrolux（48 件）；2015 年來自 45 個國家的 313 名 WIPO 爭議解決小組成員被任命，爭議解決程序以 15 種不同語言進行。

WIPO 新 gTLDs 註冊爭議案件預期仍會持續增加，尤其是像 .SHOP 的新 gTLD 在網際網路名稱與數字地址分配機構（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，ICANN）辦理的競用拍賣仍待啟動（參下註），而且品牌所有人，如 Twitter，亦呼籲開放另一輪的新 gTLD。另外，ICANN 已開始檢討如「統一早期凍結」（Uniform Rapid Suspension，URS）和 UDRP 權利保護機制的程序。作為 UDRP 的創始者和主要行政管理者，WIPO 對這些 ICANN 程序特別關注。

從 1999 年 WIPO 仲裁與調解中心（簡稱 WIPO 中心）處理第一件 UDRP 案件以來，截至 2015 年，申請案件已超過 3 萬 3 千件，包括 6 萬 1 千多域名。

對於更廣泛的智慧財產紛爭，WIPO 中心已更新「WIPO 調解規則」（WIPO Mediation Rules，<http://www.wipo.int/amc/en/mediation/>），以有助於當事人雙方若未事先訂立調解協議時的案件提交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日起，這些條款特別適用於法院鼓勵調解的案件。

2015 年 WIPO 中心亦公布了「智慧財產局和法院適用的替代性糾紛解決 WIPO 指南」（WIPO Guide on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Option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s and Courts），藉由 WIPO 中心在這方面的經驗，該指南對智財紛爭的替代性糾紛解決（ADR）作了全面概述，並提供有興趣的智慧財產局、法院和其他機構（智財紛爭判決單位）選擇方案，可將 ADR 程序納入其現行服務。

2015 年美國專利商標局（USPTO）已將 WIPO 中心納入 ADR 提供者清單，作為當事人向「商標審判暨上訴委員會（TTAB）」及「專利審判暨上訴委員會（PTAB）」提出紛爭處理時的選項。

註：2016 年 1 月 27 日 .SHOP 域名拍賣結果由 GMO Registry, Inc. 以 4,150 萬 1 千美元得標（參見 <https://gtldresult.icann.org/application-result/applicationstatus/auctionresults>）。

相關連結：http://www.wipo.int/pressroom/en/articles/2016/article_0003.html

● 英國「著作權集體管理指令」實施條例自 2016 年 4 月 10 日起生效

2015 年 11 月英國政府公布歐盟「著作權集體管理指令」（Collective Rights Management Directive）的實施條例草案供技術審查，並在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布了最終條例（final Regulations，即 The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（EU Directive）Regulations 2016），訂於 2016 年 4 月 10 日生效。

2016 年 4 月 8 日英國智慧財產局網站公布，「著作權集體管理指令」自 4 月 10 日起將落實到英國法律，以確保權利金的準時、正確支付，並加強歐洲「集體管理團體」（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，CMOs）的透明性和監督，英國創作人及其他權利人透過 CMOs 授予權利時，可受惠於強化的監督和管理。

「著作權集體管理指令」亦在網路音樂多國授權服務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，此項發展代表英國政府對全歐洲「數位單一市場」（Digital Single Market）的支持。

英國權利人充分利用 CMOs 來管理他們的著作權，新的集體管理條例將改善該制度的下列面向：

- * 權利管理：權利人將有明確的權利，以授權歐盟境內的任何 CMO 來管理其權利及撤銷此授權。
- * 決策訂定：CMOs 在決策的過程，包括如何分配權利金，應給予其會員適當意思表示機會。
- * 付款：權利人應可要求準時取得利用他們著作的權利金，且金額正確。
- * 透明性：CMOs 應公布他們運作的細部資料，使權利人可對其績效進行明智判斷。

CMO 是一個由其會員－權利人－委託將他們的著作權授權他人使用、並代為收取和分配權利金而換取管理費的機構，CMOs 通常是非營利性組織，由其會員（權利人）所擁有及管理。在英國，CMOs 是著作權制度的主要部分，每年總營業額超過 10 億英鎊，大約有 50 萬個會員，基於其所管理的權利種類，傳統上比較偏向獨占經營，因此確保其堅守高標準是非常重要的。

註：英國「2016 年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」請參閱

https://www.gov.uk/government/uploads/system/uploads/attachment_data/file/503421/Guidance_on_CRM_Directive_implementing_regulations.pdf

相關連結：<https://www.gov.uk/government/news/new-law-to-give-uks-rights-holders-a-better-deal>